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0年發出的報告

2010年8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2
背景.....	4
審閱結果.....	5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3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	
—— 採礦業務的會計處理.....	17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	21
總結.....	26

摘要

上市科已完成 2008/2009 年度對上市發行人所刊發的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披露規定的審閱。本報告是我們第二份就年度審閱刊發的報告，總結了 2008/2009 年度審閱所得出的主要觀察及審閱結果。

審閱過程中，我們在發行人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定期財務報告中選取審閱了 100 份報告，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等。

我們曾致函發行人 98 次，提出超過 400 項查詢及觀察事項，要求發行人就其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解釋及資料，或就可能違規方面或遺漏的資訊披露作出闡釋。

根據我們於 2008/2009 年度審閱的查詢所得回覆，除 4 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訊及調查當中可能已出現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以及我們已向一名發行人發出一封告誡信外，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而導致其財務報表虛假或誤導、需要重計或重新刊發、又或上市委員會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如遺漏披露的資訊並不嚴重或重大，我們則要求發行人書面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作為監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繼續定期實施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並發布有關審閱結果及觀察。

發行人在審閱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這次審閱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相應建議如下：

- 重大的「其他」賬目結餘僅以「其他收益／開支」或「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交代，當中並無詳細解釋；
- 使用表現指標（如「EBITDA」或「經調整 EBITDA」）時並無提供有關意義的足夠解釋、計算方法及希望表達的意義；
- 若涉及能否持續經營，應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相關章節內提供有關持續經營評估的足夠資料；
- 若有跡象顯示內部監控有不足之處，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就評估內部監控成效作更詳盡解釋；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0 年發出的報告

- 應實施嚴謹的資產減值檢討程序，使股東及投資者對所呈報資產值有信心；
- 應加強對礦業資產所採納攤銷／折舊方法的披露，特別是估算證實及概略儲量所用的計算基準及主要假設；
- 應更詳細披露實現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方法（包括所用假設及估值方法）。

我們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檢討及持續改進他們現有的財務報告制度，關注本報告中提出的事宜，以確保向財務報表讀者提供有用資訊。

背景

1. 聯交所的監管工作包括透過上市科持續進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抽樣檢查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定期報告」）。
2. 審閱計劃的目的在於監察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情況，以及同時監察發行人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的情況。
3. 為提高透明度及鼓勵採用更高標準的財務披露，我們刊發有關主要觀察及審閱結果的年度報告。該報告的目的在於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的教訓，改善自己日後的報告質量。此報告包括我們 2008/2009 審閱計劃所得結果。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範疇

4.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根據以下準則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
 - (a) 市場影響力 - 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的發行人。
 - (b) 出現問題的機率 - 因存在多項高危因素，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有關因素包括：發行人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含「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行人經常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經常更換核數師；或發行人的資產淨值大幅增減。
 - (c) 隨機抽樣 - 樣本內有多家公司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所有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5. 審閱計劃設有行業主題，這次我們選擇了「主要業務涉及採礦業務的公司」。
6. 2008/2009 審閱計劃亦設有一般會計處理事項主題，今年所選主題為「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

7. 進行 2008/2009 審閱時，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定期報告共 100 份，並曾致函發行人 98 次，提出超過 40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96 宗經我們研究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 4 宗尚待有關發行人進一步闡釋及提供資料。
8. 上市科亦已轉介了 4 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查訊或調查。

審閱結果

9. 本報告是我們第二份就年度審閱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在進行 2008/2009 審閱期間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各項審閱結果並不涵蓋我們曾經提出意見或問題的每個方面。
10. 發行人請注意，編制準確及完整的財務報告是董事的主要責任。鑒於會計準則不斷發展及修改，董事及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須時刻關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等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定新準則對公司的影響。他們亦應檢討自身的財務報告制度及程序，確保所有經修訂的財務披露符合新規定。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1. 表 1 列出發行人須特別注意的主要範圍：

表 1：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

範圍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發行人數目
有關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的披露	第 2.13 條	第 17.56 條	54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	附錄十六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16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	第十四 A 章 附錄十六	第二十章 第十八章	15
持續經營	附錄十四 附錄二十三	附錄十五 附錄十六	5
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附錄十四 附錄二十三	附錄十五 附錄十六	4

有關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的披露

12. 雖然我們去年的報告已提及該問題，但我們仍然發現許多發行人的重大賬目結餘僅以「其他收益／開支」或「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交代，當中並無詳細解釋。發行人並沒有將有關結餘按性質細分，亦沒有披露該等結餘是否牽涉關聯方或關連人士。
13. 在審閱期間，我們要求發行人對我們指出的相關重大結餘或交易提供資料及解釋，而根據查詢所得的回覆，我們注意到當中並沒有發行人明顯違反《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關連及關聯方的披露規定。然而，這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發行人應在報告中提供更多資料，以確保財務報表讀者理解重大事件以至重大結餘及交易之性質及影響。
14. 《主板規則》第 2.13(2)條 (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 訂明：「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另外，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表編制及列報之框架」(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亦指，財務報表的目的是提供有用的財務資料，協助使用者作出經濟上的決策，而《香港會計準則》(「HKAS」) 第一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亦規定公司須透過財務報表的附註來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定期財務報告中如沒有就產生重大結餘及交易的重大事件提供資料，均可能會視作違反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或會計準則。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觀察

15. 審閱時發現，18 家發行人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忽略了《公司條例》附表 10 的部分披露規定，尤其是有關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我們亦注意到，對於同一《上市規則》可以有截然不同的詮釋慣例。部分人士詮釋《上市規則》為僅要求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無須呈報發行人本身的財務報表。一名發行人回覆我們的查詢時表示，「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無須在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的個別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再者，本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全部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妥善反映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加入有關經營業務的足夠資料，能夠使賬目讀者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該發行人如此詮釋，似是因為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公司一般無須另行呈報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除非是公司自行選擇呈報或地方法規有所規定。

我們的建議

17. 我們強調，發行人所披露的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是一項重要資料，從中或可看出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能出現減值。
18.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段落）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年報必須載有《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所規定作出的披露，包括附表 10 規定的資料。此外，《主板規則》第 13.46(2)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段落）訂明，「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發行人須向...發行人的每名股東...送交...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制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賬目）...。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19.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觀察

20. 一如 2007/2008 年度的審閱，此次審閱也發現多家發行人在報告期間的營業額、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但卻很少解釋或討論波動原因的情況。大部分發行人都只表示重大波動源自全球金融危機，又或是近期經濟環境轉壞的結果。
21. 部分發行人在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五年財務摘要中呈列財務及有關行業的「主要表現指標」。部分公司在財務報告中提供財務及營運統計數字，如公司營銷網絡、各區店舖／廠房數目、生產能力、資本負債比率、盈利對利息倍數、邊際利潤、股本回報率、淨收益、股息及每股資產淨值等。部分屬專門行業的公司更提供與其行業相關的資料，例如從事礦業的公司披露礦場地點、勘探／採礦權的合約期及礦產儲備等。
22. 我們亦觀察到財務計量指標如「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使用日增。發行人有時提呈的表現指標意義並不明確（例如「經調整的 EBITDA」）。據我們所知，有一名發行人在不同期間使用了名稱相同但含義不同的指標，這使人很難比較不同期間的財務計量指標。
23. 若使用表現指標卻沒有充分解釋指標的意義、計算方法及意圖顯示的事物，股東及財務報表的其他使用者可能會被混淆甚至誤導。部分個案顯示，表現指標乃源自按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但會就若干個別項目（如不計未變現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作調整，但沒有解釋個別調整是甚麼，及為甚麼董事相信須作出「調整」。

我們的建議

24. 我們強調，「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具有引領讀者理解財務報表及就公司表現、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提供客觀分析的重要角色，以助讀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發行人宜考慮擴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篇幅，加入顯示當前市況會「如何」及在「甚麼程度上」影響其所匯報的財政狀況、資金及日後營運，以至董事對前景的看法等資料。

25. 發行人須緊記《主板規則》第 2.13(2)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規定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發行人在財務報告中載列表現指標時須特別小心，提供資料的目的不應是爲了粉飾財務表現。
26. 如財務報告提供表現指標，須清楚說明有關指標。建議披露的資料包括：
- 清楚說明表現指標的名稱；
 - 說明表現指標的目的及對使用者的用處；
 - 說明定義及計算程式；
 - 將數字與財務報表對賬，如有調整則說明原因；
 - 若定義及計算程式有別於先前財務報告披露的資料，須解釋有關變動內容，並提供合理原因；及
 - 提醒使用者注意發行人提供的指標未必與其他發行人刊發的具相同名稱的計量指標相一致。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

我們的觀察

27. 雖然較去年略有進步，但仍有 6 宗個案發行人未有作出陳述聲明，說明其核數師有否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確認（《主板規則》第 14A.3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39 條），有 6 宗發行人沒有披露其關聯方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8(3)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指的關連交易，另有 3 宗則是兩者均沒有披露。因應我們的查詢，該 15 名發行人承認漏了披露有關資料，並同意以後全面遵守披露規定，在日後的年報中提供相關資料。
28. 《主板規則》第 14A.3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38 條規定，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發行人，確認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發行人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29.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8(3)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規定公司須：
- 說明其根據 HKAS 24：「關聯方的披露」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
 - 確認是否已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建議

30. 發行人須注意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條文。發行人亦須注意聯交所已於 2010 年 5 月公布關連交易規則修訂條文，當中包括放寬豁免的範圍及縮小被視為關連人士的範圍，修訂條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詳情見：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0520news_c.htm
31. 發行人須熟悉經修訂的關連交易規則，如有需要還須更新現有監控程序，以確保能適當確定關連人士，及分辨出與這些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
32. 為促進每年年報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標準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諮詢市場後，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員會商編制了全新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下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實務說明」），並於 2010 年 6 月發布。新的實務說明適用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匯報，發行人及其核數師須熟悉該實務說明。發行人可提早採納該實務說明。該實務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index.php>（只提供英文版）
33. 在履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的披露責任時，發行人須緊記：
- 董事須確保公司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完整準確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文；
 - 發行人應備有適當的內部監控以處理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辨識、記錄、授權及匯報事宜；
 - 董事有責任確保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核數師可在聯交所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其確認信函；及

- 若發行人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將不能提供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其應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持續經營

我們的觀察

34. 在我們審閱的核數師報告中，有 5 名發行人的報告就持續經營發表「強調事項」(emphasis of matter)或「無法表示意見」(disclaimer of opinion)聲明，但發行人沒有按《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第 C.1.2 段及附錄二十三第 2 段的附註 2（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公司存在重大不明朗的情況而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的能力。
35.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1.2 段（及《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訂明：「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參照年報其他有關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36.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亦規定若管理層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該等不明朗事件或情況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我們的建議

37. 《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均要求發行人披露對持續經營的評估，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內其他相關部分均須載有充分資料。企業管治報告要就持續經營作出平衡及清晰的披露，可採用簡單的分析及解釋另附以下內容：
- 相互參照財務報表的附註，如「財務報表編制基準」及審核報告；及
 - 相互參照財務報表內會計準則要求的其他風險資料，例如流動性風險資料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第 31 至 42 段) 及未動用借貸資金及其協議規定 (HKAS 7 「現金流動表」第 50(a)段)。

38. 持續經營是財務匯報的基礎假設之一，亦適用於中期匯報。若持續經營出現問題，僅在中期報告中指出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並不足夠。中期報告須披露重大不明朗的情況，並解釋董事為何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中期報告是適當做法。重議的借貸及銀行貸款安排的最新資料亦是相關資料。

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我們的觀察

39. 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8 份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因為審核範圍有限制及賬目紀錄未能提供而屬於非標準或非無保留意見的報告（**modified auditors' report**）。審核範圍上的限制包括附屬公司沒有妥善的賬目紀錄、沒有渠道取得已售的附屬公司的賬目紀錄，以及若干跨公司賬目結餘及交易沒有充分的審核證明等。
40. 在這些個案中，導致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的事項在在顯示內部監控可能已失效，但部分發行人卻未能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解釋其對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的評估結果。有一名發行人的核數師報告載有對賬目及紀錄的保留意見，但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仍表示：「董事會一直維持穩健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的目的是要就營運的效能及效率、財務及管理匯報的可靠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提供合理的保證」。
41. 此外，有 2 宗個案的發行人未按《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2 段附註 3（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規定，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聲明「董事會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2.1）」。

我們的建議

42. 企業管治並非僅僅制定足夠的程序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那麼簡單。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質量亦很重要，因這些披露讓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夠知悉發行人的文化、發行人的監控意識、監控環境及已設置的制度。我們極鼓勵發行人作出《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d)(i)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建議的披露，包括：
- 解釋發行人如何界定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密程度；
 -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現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並說明其角色及活動；
 - 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
 - 指出董事已檢討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董事是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和足夠，包括提供：
 -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用的準則；
 - 有關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令人關注並有需要修正的任何重大事宜的詳情；
 - 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或建議；
 - 發行人年內若未曾檢討其內部監控，須說明為何沒有及預期何時會做。
43. 發行人亦須注意，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基本要點是妥善備存賬目和紀錄。此外，在重大交易的規劃階段若能特別謹慎及留意，亦可避免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例如，發行人若擬出售業務或附屬公司，就須盡早作出安排，以便核數師可在出售當時或之後隨即驗證有關的出售交易，避免核數師在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變賣後無法取得其賬目紀錄而要對後來的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當聯交所審閱主要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時，發行人須預期有需要並要有能力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包括其是否已作出安排確保有關出售交易隨時可以妥為審核。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44. 下表 2 重點載述我們在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方面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所得。根據發行人在 2008/2009 審閱計劃中對我們的查詢所作回應，除 4 宗個案須轉介財務匯報局外，我們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會計準則，以致財務報表失實或誤導因而須重計或重新刊發，又或上市委員會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表 2：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範疇	會計準則	發行人數目
資產減值	HKAS 36	32
財務報表的列報	HKAS 1	18
中期財務報告	HKAS 34	17
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HKAS 28 HKAS 31	13
業務合併	HKFRS 3	9
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1	4
關聯方披露	HKAS 24	3

我們的觀察

45. 在我們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發行人通常遺漏披露以下資訊，發行人須加以留意及改進：

HKAS 36「資產減值」

46. 我們發現有 20 宗個案並沒有詳細解釋為何重大資產縱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值，但也不作出減值（HKAS 36 第 9 段）；例如：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常出現營運虧損，發行人便應考慮是否須就該等投資賬面值作減值。
47. 此外，我們亦發現有 10 家發行人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出現重大減值虧損，但就引致其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的解釋（HKAS 36 第 130(a)段）則似嫌過短兼並非針對有關情況。有某些個案更是在收購相關資產後不久即確認商譽或資產出現重大減值虧損，但卻完全沒有披露或解釋究竟收購後發生了甚麼具體事件或情況轉變導致須作減值。
48. 有 7 家發行人根據「使用價值」(value-in-use)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涉及折現現金流計算，但並沒有遵照 HKAS 36 第 134(d)及 134(e)段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管理層所用方法的主要假設（尤其是折現率及增長率）及解釋說明。

HKAS 1「財務報表的列報」

49. 我們注意到有 6 宗個案並沒有說明股本權益內所包含儲備（如資本儲備、特別儲備、未變現收益／虧損儲備及法定儲備金）的性質及目的（HKAS 1 第 76(b)段（相當於 HKAS 1（經修訂）第 79(b)段））。
50. 另外，有 14 宗個案所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和影響內容較預期為少（如收購重大資產或業務時所支付並列於資產負債表超過一年的定金）（HKAS 1 第 103(c)段（相當於 HKAS 1（經修訂）第 112(c)段））。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

51. 在中期業績報告的附註中，對於因性質、規模或發生次數而屬非經常的項目的性質及金額所披露的內容較預期為少（HKAS 34 第 16(c)段），有些個案則沒有就集團架構的變動影響給予說明（HKAS 34 第 16(i)段）。儘管 HKAS 34 訂明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每個單項的最少披露內容，但我們鼓勵編撰人同時遵照其他 HKFRS 的披露規定，在中期報告內闡釋重大交易及結餘的影響。

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及 HKAS 31「合營企業的權益」

52. 十三家公司並沒有披露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編制的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是否與集團所採納者一致。為更清楚了解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如何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發行人亦應披露有否作任何調整以配合集團的會計政策（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第 26 段及 HKAS 31「合營企業的權益」第 28 段）。

HKFRS 3「業務合併」

53. 在審閱期間，我們發現有 2 家發行人並沒有將收購成本按公允價值撥入被收購人的可辨別資產，而是將大筆商譽確認入賬（HKFRS 3 第 36 段（相當於 HKFRS 3（經修訂）第 10、18 及 32 段））。我們要求有關發行人就其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提供進一步資料；在我們查詢後，發行人承認出錯而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上年度修正。
54. 另外，我們要求 1 家發行人就其一項無形資產是否符合確認準則提供資料並作出說明，亦即該項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獨立於其他可辨別資產。根據收到的回覆，發行人並沒有明顯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但此個案顯示發行人應早就該項入賬金額為何與其他能帶來收益的相關資產分開處理披露更多資料。

55. 四家發行人並沒有遵照 HKFRS 3 第 67(d)段（相當於 HKFRS 3（經修訂）第 37 段及相關的 B64(f)段）的規定，在釐定公司作為業務合併成本所發行的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時，並沒有用公司股份於交易當日的公開報價，也沒有解釋為何不使用公開報價。
56. 三家發行人並沒有提供以下資料：
- (i) 發行人佔被收購人被收購後盈利／虧損的比重（HKFRS 3 第 67(i)段（相當於 HKFRS 3（經修訂）第 59 及 60 段及相關的 B64(q)(i)段））；及
 - (ii) 合併實體在期內的收入及盈利或虧損，「猶如」在期內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均是在該段期間開始時（HKFRS 3 第 70 段（相當於 HKFRS 3（經修訂）第 59 及 60 段以及相關的 B64(q)(ii)段））。

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

57. 沒有詳細解釋選擇其功能貨幣所按基準。功能貨幣應是發行人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即發行人通常產生及支出現金的環境）的貨幣。發行人應注意，HKAS 21 第 8 至 14 段載有功能貨幣的定義及確定功能貨幣的指引。
58. 一家發行人並沒有解釋為何所使用的列報貨幣有別於其功能貨幣（HKAS 21 第 53 段）。

HKAS 24「關聯方披露」

59. 此項準則第 17 段規定，若關聯方之間進行交易，則應披露兩者關係的性質、交易涉及金額、尚欠結餘以及相關的呆賬撥備。部分發行人提供了交易的條款細則，但沒有披露任何尚欠結餘的相關呆賬撥備。一些公司則沒有按類別披露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短期員工福利、離職福利、其他長期福利、遣散費 (termination benefits) 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HKAS 24 第 16 段）。

我們的建議

60.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士檢討及持續改善其系統及核對清單，以確保其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質量。

61. 發行人必要具備穩健的資產減值檢討程序，務使股東及投資者對所匯報的資產價值有信心，並使有關價值不會遭誇大。發行人應依循會計準則中有關資產減值測試的指引，尤其是須考慮財政預算所涵蓋的期限、估計在釐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時所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所用的主要假設應當合理且不過份樂觀，須考慮歷史現金流、可取得的市場資料及未來預期。董事亦應考慮公司內部員工在減值計算方面是否有足夠技能和經驗。若有需要，應徵詢外界專業意見。
62. HKFRS 3 及 HKAS 27「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已大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適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應細閱經修訂的準則及規定並盡早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日後編制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均適當遵守有關準則。我們也建議計劃進行收購的發行人應在簽訂交易前研究該等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63. 另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也持續審閱上市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並在轄下的專業水平審核部刊發的年報內發表其教育論點及觀察結果，以及透過刊發財務匯報及審核提示提供進一步指引。有關內容登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publications-reference/>（只提供英文版），當中的其他人士常犯錯誤可說是有用的參考資料。
64. 此外，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財務匯報局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有權就發行人的財務匯報事宜進行查訊。財務匯報局除了在收到公眾人士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投訴而展開調查外，亦會主動監察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中是否有非標準或附保留意見，一旦發現即盡快審查。有關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調查及查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匯報局網站：<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有關礦業活動的會計處理

65. 在今年的審閱過程中，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對主要業務包括礦業的發行人進行審閱。此次審閱特別針對有關勘探及開採權以及相關資產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以確定發行人有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我們的觀察

66. HKAS 38「無形資產」第 97 段准許發行人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來計算無形資產，並規定「所用的攤銷模式應能反映預計有關實體消耗該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如果不能可靠地確定有關模式，那麼應採用直線法。」
67. 據我們觀察所得，發行人普遍均有遵守 HKAS 38 及 HKFRS 6「礦產資源量的勘探及評估」(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的規定。
68. 我們合共選擇了 13 家礦業公司作為審閱對象，我們觀察所得的結果概述如下：

勘探權

- 5 家發行人持有「勘探權」並將「勘探權」適當地分開呈報及確認。這些發行人採納了成本模式，「勘探權」在其有效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 2 家發行人將「勘探權」的攤銷重新撥作資本，撥回成本而非撥往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

- 6 家發行人擁有「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以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等成本。這些發行人將此類資產適當地分開呈報及確認，而常見的做法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不作攤銷）入賬。

開採權

- 11 家發行人持有「開採權」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
- 4 家發行人的「開採權」在特許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其餘 7 家發行人根據礦場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unit of production method)計算。
- 大部分發行人在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開採權」，或將其列作「無形資產」的分項，但也有 1 家發行人將「開採權」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採礦結構

- 11 家發行人將「採礦結構」（包括礦井、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入賬，一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 7 家發行人使用產量單位法去折舊「採礦結構」，3 家發行人使用直線法按礦場壽命期將資產折舊計算，餘下 1 家發行人使用直線法去折舊礦場樓房，至於採礦結構內的其他資產則採用產量單位法計算。

我們的建議

69.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對其採用的礦產攤銷／折舊方法所披露的資料有時並不齊全。為方便讀者全面了解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有關方法的實際應用詳情，特別是估量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所用的量度基準及主要假設，均應作披露。
70.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要求發行人提供進一步解釋以便更清晰了解其採納的方法，並鼓勵他們日後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從收到的回覆中獲悉，大部分發行人均有程序定期估量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其一是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其二是由內部能勝任及富有經驗的員工進行。
71. 兩家發行人的「勘探權」攤銷額沒有撥往收益表，而是重新撥作資本而撥回成本。發行人解釋那是根據 HKFRS 6 處理「勘探權」，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因此攤銷額重新撥作資本而撥回成本。將攤銷費用重新撥作資本令所披露的成本不再是原有成本，「勘探權」賬內的轉移也令人混亂。我們建議發行人若選擇根據 HKFRS 6 處理「勘探權」，其應純粹將「勘探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72. 據我們觀察所得，發行人的財務報告中一般披露的有關所持有勘探／開採權的資料甚少。只有 2 家發行人提供了有關勘探／開採權的有用額外資料去顯示有關權利對公司營運的相對重要性，如所持勘探／開採權的數目、名稱及位置、開始勘探／開採年份、勘探／開採權的合約期、證實及概略儲量數量、實際年產量、餘下未開鑿量及每個礦場的賬面值等。我們鼓勵發行人日後在財務報告內披露該等資料。

73. 我們也注意到部分勘探／開採權的合約期已屆滿。根據我們收到的回覆，發行人表示他們預計可以重續勘探／開採權而不涉重大成本。為證明其勘探／開採權並沒有減值，發行人一般認為其可重續勘探／開採權而繼續進行勘探／開採營運。這種做法符合 HKAS 38 第 94 段的規定：「因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該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的期限，但較之為短則沒有問題，視乎實體預計使用有關資產的期限而定。若有關的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只有若干時間但可以續期，則唯有在有證據證明實體可不用付出重大成本而能夠續期下，有關無形資產的有效期才可以將續期的時間一併計算。」我們建議發行人就其能否延長勘探／開採權作適當的披露（如適用），以便了解他們如何釐定其勘探／開採權的估計有效期。
74. 預期礦業公司都需要履行環境保育及復修責任。不過，我們注意到有關環境保育撥備的資料披露不多，大有改進空間。部分發行人雖有此項撥備，但對於確認及計量該等撥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卻絲毫沒有任何資料。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其財務報告內增加披露有關環境保育及復修成本撥備的資料。
75. 2010 年 4 月 6 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有關採掘業務的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 on Extractive Activities)，當中載有如何計算及計量礦產及油氣資產、估算有關數量及建議在財務報告披露的資料內容等建議。從事礦業的發行人應就此文件提出回應，表達意見和想法，同時留意各項發展，因為任何有關匯報準則的修訂建議均可能對其日後在財務報告中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76. 2010 年 6 月，聯交所推出的適用於礦業公司的新《上市規則》規定已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01 條的定義，「礦業公司」「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77. 新規則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前上市、現時從事勘探或採礦業務又或擬日後參與有關業務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類別	披露規定
(i) 2010 年 6 月 3 日後曾公開發表有關礦產或石油資源量及／或儲量報表的現有發行人	儘管此類發行人並不被視為《主板規則》第 18.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01 條所界定的「礦業公司」，但若其刊發該等報表，其後必須在年報內更新該等資料。（《主板規則》第 18.15 及 18.1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15 及 18A.17 條）
(ii) 2010 年 6 月 3 日後完成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主要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現有發行人	<p>此類發行人一旦完成有關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即成為《主板規則》第 18.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01 條所界定的「礦業公司」，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披露規定。</p> <p>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主板規則》第 18.1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14 條）。此外，他們亦必須「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主板規則》第 18.16 及 18.1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8A.16 及 18A.17 條）。</p>

78. 2010 年 6 月 3 日後以「礦業公司」身份上市的新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披露規定。

79. 有關適用於礦業公司的新《上市規則》規定的常問問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2_c.pdf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

80. 今年就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81. 我們發現，審閱範圍所及的發行人遵守有關準則的情況普遍令人滿意。主要的審閱結果及觀察所得連同我們的建議載列如下。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82. 因應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修訂 IAS 39「金融工具：入賬及計量」及 IFRS 7「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准許若干金融工具重新分類。按該項修訂，擬不再持有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作原有用途的實體可以將之重新分類為：

- (i) 「可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股本權益）；
- (ii) 「持有至到期」（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或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

若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前選擇作重新分類，可追溯應用至 2008 年 7 月 1 日。

83. 選中為審閱對象的公司中，有 2 家發行人利用可追溯應用的條件將其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其中 1 家將所持有的財務資產由「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為「可出售」，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適當地披露重新分類的原因。另 1 家則將「可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但並沒有披露重新分類的原因。發行人應注意，根據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第 12 段，發行人應披露重新分類的原因。

披露會計政策及金融工具的類別

84. 所有被審閱的發行人都按照 HKFRS 7 第 21 段的規定披露會計政策及所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

訂立金融工具的目的

85.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發行人使用金融工具作為日常業務營運的固有環節，似乎並不涉及投機用途。例如：發行人收購業務或公司而以發行可轉換債券去支付，以及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幣或商品價格的波幅。
86. 我們建議，若發行人使用金融工具，應披露訂立該等金融工具的目的，以及作出下文所述的額外披露。

披露金融工具的主要條款

87. 所有發行人遵照 HKFRS 7 第 8 段的規定將其金融工具歸入適當類別。然而，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披露更多資訊內容，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持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評估有關的風險性質。我們建議發行人作出以下披露：
- (i) 對手名稱，但若屬商業敏感，則披露組織類別；
 - (ii) 訂立金融工具的日期；
 - (iii)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 (iv) 金融工具所涉及的市場息率或價格；及
 - (v) 金融工具風險可能產生的盈利或虧損與金融工具所涉及市場息率或價格表現之間的關係是否呈非線性或成正比。
88. 為數不多但金額龐大的金融工具適合如上所述披露，但若金融工具的數量眾多，則宜按類將金融工具分組披露。

披露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方法

89. 與去年一樣，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在如何評估公允價值方面（包括根據 HKFRS 7 第 25 至 30 段披露所用假設及估值方法）的披露內容較我們預期的為少。
90. 管理層在釐定非上市投資（一般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列入盈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時究竟採用了哪種方法及假設，往往並不清晰。發行人應全面遵守 HKAS 39「金融工具：入賬及計量」，當中註明公允價值的最佳憑證就是活躍市場的報價。然而，若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發行人應用估值方法去確定計量當日在公平交易條件下的交易價格。
91. HKAS 39 建議的估值方法包括：
- (i) 採用交易雙方在知情及願意的情況下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
 - (ii) 參考另一項大致與有關金融工具相同的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
 - (iii) 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92. HKAS 39 第 48A 段亦指明，若有任何估值方法是市場人士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價格所常用，又能證明該估值方法可就實際市場交易價格提供可靠估算，則應加以採用。

披露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

93. 審閱範圍內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全都按 HKFRS 7 第 32 至 42 段提供金融工具的風險分析，並一般在財務報表附註的「金融風險管理」項下披露。然而，與去年一樣，有關個別實體持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其董事如何管理有關風險的披露不全甚或完全沒有。部分發行人只就所持金融工具的性質及類別以及其相關風險提供最低要求或樣板式的內容。

市場風險

94. 五十四家發行人並沒有披露編制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時所用的假設。發行人應注意，根據 HKFRS 7 第 40 段，在編制敏感度分析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任何與過往期間所用方法及假設的不同，以及變動原因均須予以披露。

流通量風險

95. 管理層必須就財務負債引起的流通風險及其如何管理有關風險作出披露。發行人應按 HKFRS 7 第 39 段的規定披露到期分析，讓讀者可更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性。

信貸風險

96.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在信貸風險方面往往只作一般披露，而披露並非針對發行人自身的情況。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按金融工具類別披露個別實體特有的信貸風險。另外，發行人應注意 HKFRS 7 第 36 段規定發行人須按金融工具類別披露以下資料：

- (i) 匯報期完結時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但不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 (ii) 持作擔保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說明；
- (iii)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財務資產的信用質素的相關資料；及
- (iv) 原已逾期或減值但後來重新磋商條款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到期前出售的金融工具

97. 有 1 家發行人在到期日前出售其金融工具。該名發行人將原擬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在到期日前出售，理由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加劇，投資項目價格急跌。我們鼓勵發行人披露在到期前出售金融工具的原因及其影響。

可轉換債券

98. 我們留注意到部分發行人以可轉換債券形式持有金融工具，而嚴格遵守 HKAS 39 或會導致所匯報的業績大幅波動，尤其在換股權所包含的股份價格大幅波動時。可轉換債券（同時包含負債及股本項目）的公允價值總額可能與最初貸款額明顯不同，有違常理。若可轉換債券在到期時贖回，先前確認了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要撥回。
99. 發行人應留意現正作大幅修訂的 HKAS 39 的發展，有關修訂或會對發行人現行的會計處理方法、所作披露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的盈警公告

100. 《主板規則》第 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規定：
-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章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101. 三十二家發行人發出盈警公告，其中 7 家是因為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其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嚴重虧損。

102. 我們留意到，部分發行人在刊發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後一段時間才發表盈警公告。發行人應留意上文第 100 段所述的《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規定，訂明發行人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公眾任何股價敏感資料。進一步指引載於聯交所於 2006 年 9 月 11 日刊發的公告內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6/060911news_c.htm)。
103. 2010 年 3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刊發《有關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文件》，建議將發行人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納入法例。發行人應留意法例修訂建議的發展以及《上市規則》可能因而須作出的修訂。
104. 主板發行人亦應留意，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匯報期縮短一個月分別適用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以後日期結束的半年會計期間（《主板規則》第 13.49(6) 條）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日期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主板規則》第 13.49(1) 條）。

總結

105. 現時的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會計準則時有轉變，為參與財務匯報過程的人士帶來挑戰。我們鼓勵所有負責編制發行人財務資料的人士及發行人的核數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發行人宜盡早諮詢外聘核數師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變動及對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或審閱可能造成的影響。若能在籌劃階段以至刊發財務資料前的其他階段額外謹慎留意，當能確保為財務報表的讀者提供有用的資料。

- 完 -

